

## **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3年3月2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3年3月30日在南京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7人，实到监事5人，监事李崇琦和监事张晓红未亲自出席会议，其中：李崇琦书面委托监事会主席顾成中代为行使表决权，张晓红书面委托监事于兰英代为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顾成中主持。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占监事总数的100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经监事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各项议案，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同意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二、同意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。并就此出具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，本次共计770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，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14,222,943股。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

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按规定对上述人员相关 A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三、同意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。并就此出具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事项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按人民币 8.25 元/股的价格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 925,692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。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、A 股类别股东会和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四、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五、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的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1、同意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别编制的 2022 年度报告。

2、同意出具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六、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。全体监

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后，对该报告无异议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七、同意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会议还听取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》和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3 月 31 日